

審計署就路政署推行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的3項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工作，以及路政署和運輸署為屯門公路進行保養和交通管理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屯門公路是連接新界西北與市區的主幹路，在上世紀70年代設計和興建。為了提升屯門公路並更好地服務新界西北的交通需要，運輸及物流局<sup>1</sup>建議透過工程計劃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在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路政署將6份工程合約(合約A至F)批予4名承建商，以推行工程計劃。該6份合約的工程在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完成。除合約D如期完成外，其餘5份合約的工程均遲了2.1至13.2個月完成，但獲批准延長合約期，並在延後的合約完工日期內完成。截至2022年6月，工程計劃已動用86億2,93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的工程

- 合約A和C所涉的若干斜坡的實際土地狀況與規劃及設計階段時所假設的不同。<sup>2</sup>結果須就合約A和C發出約660份更改令(定價為2億1,700萬元)，對斜坡進行額外工程；
- 合約C出現了另外3項引致延遲的主要事件，詳情如下：

<sup>1</sup> 運輸及物流局在2022年7月成立，從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接掌有關運輸事宜的政策職能。

<sup>2</sup> 據路政署表示，如在設計階段存在工地限制，導致時間上不許可進行土地勘測，相關土力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基於當時所能掌握的最佳資料進行。

- (a) 在合約C的工地清理工程展開後，鄰近住宅發展項目的居民對擬議鋼筋土牆過於接近其住所提出關注。結果須發出一份更改令(定價為340萬元)，改動擋土構築物的位置，並把擬議的鋼筋土牆改為鋼筋混凝土牆；
  - (b) 在合約C下進行一條橋樑的打樁工程時遇到未能預見的海泥層。結果須發出兩份更改令(定價為510萬元)，以更改橋樑地基及一幅鋼筋土牆的位置；及
  - (c) 在進行工地勘測時發現一條新敷設的水管，須於興建擬議的鋼筋混凝土牆前改移；
- 在2016年7月至8月期間，顧問X<sup>3</sup>就合約A發出3份更改令(定價為1億4,050萬元)，以及就合約C發出一份更改令(定價為1億4,540萬元)，分別指示合約A和C的承建商採取措施，追回因上述額外斜坡工程和另外3項引致延遲的主要事件而可能出現的延遲；<sup>4</sup>

#### 其他工程計劃管理事宜

- 為盡量締造綠化機會，路政署在工程計劃下以試驗形式，在選定地點的隔音屏障加裝垂直綠化板，有關的建築費用總額為7,560萬元。然而，這些垂直綠化板的植物生長情況欠佳。<sup>5</sup>路政署表示，就沿屯門公路隔音屏障上的全部垂直綠化板，該署已把部分換成隔音板，並正計劃把其餘的更換或移除；

<sup>3</sup> 顧問X是合約A至D和F的工程師或負責監督合約工程的監督人員(合約E由政府自行管理)。

<sup>4</sup> 根據顧問X的評估，倘不採取緩減措施，合約A和C的額外斜坡工程，以及合約C出現的另外3項引致延遲的主要事件，可能會導致合約A和C分別延遲3年和2.5年完工。政府也可能要承受重大財務風險，包括須向合約A和C的承建商支付延期完工費用。

<sup>5</sup> 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自負責其轄下範圍下沿屯門公路不同路段的垂直綠化板上的植物保養。

- 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根據合約A至F的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合約C和F的承建商曾4次遲報非致命而須予呈報的意外(延遲約3個月至約11個月不等)；
- 根據議定的費用分攤安排，設置和營運社區聯絡中心所涉及的合共430萬元的費用，應分別由兩項工程撥款支付。然而，該費用全數由其中一項工程撥款支付；

### 屯門公路的保養和交通管理

- 屯門公路的保養工程，是根據路政署近年批出的兩份為期6年的高速道路管理及保養定期合約(合約G和合約H)進行；<sup>6</sup>
- 在路政署於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向合約G的承建商發出，而截至2022年7月已經完成的635份與屯門公路有關的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施工令中，有29份(5%)是在目標完工日期後完成。審計署留意到，在該29份施工令中，有關承建商：
  - (a) 延遲完成5份(17%)施工令，時間介乎10天至4.7個月不等，平均為2.2個月；
  - (b) 就13份(45%)施工令延遲提交延長完工期申索通知；及
  - (c) 就11份(38%)施工令延遲提供評估申索所需的資料；
- 路政署並沒有定期製備管理資料(例如基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sup>7</sup>內的檢查和保養紀錄)，以便監察高速

<sup>6</sup> 保養工程大致可歸納為兩類，即“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和“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在2021-2022年度，合約G的有關開支為1億6,830萬元，當中2,470萬元與管理及保養屯門公路有關。

<sup>7</sup> 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由承建商設立並負責保養，以便規劃和編排保養、檢查、修復和維修工程的事宜、收集庫存數據、備存保養紀錄、貯存數據、處理投訴、擬備管理報告和檢索資料。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

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和相關構築物的狀況，以及制訂保養策略；及

- 運輸署需要持續檢討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和源於新界西北發展的交通需求。<sup>8</sup>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和其他工程計劃管理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路政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sup>8</sup> 新界西北的人口和經濟發展及屯門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均不斷增長，將會產生新的交通需求，並會加重屯門公路的負荷。